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山东省烟台市八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 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烟台市八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将通过 BOOT（建造-拥有-运营-移交）方式实施，设计总规模 14 万吨/日，近期 6 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63,031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
- **特别风险提示：**水量不足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省烟台市八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实施山东省烟台市八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总规模为 14 万吨/日，近期规模为 6 万吨/日，配套管网为 16.7km，总投资为人民币 63,031 万元。

近日，公司与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本项目。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出资方，对项目进行注资；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公司在烟台成立项目公司烟台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9,500 万元，由首创香港持股 98%，公司、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各持股 1%。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八角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及管网。污水厂远期规模 14 万吨/日，近期规模 6 万吨/日；新建三座泵站；配套管网 16.7km。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63,031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3 年。本项目属地为山东省烟台市，是公司重要投资区域。项目主要对烟台八角片区及部分古现片区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置，其中工业污水含量约 30%，生活污水约 70%，组分相对稳定，项目工艺技术路线成熟。

##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人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70600MB28018649

成立时间：2017 年 05 月 25 日

负责人：江荣

注册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44 号

主要职责：负责城市管理、规划、国土资源、文化、旅游以及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市场监管、水政、环保等 9 个领域全部或部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城市管理工作。

### （二）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143511X8

成立时间：2008 年 03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裴自川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593,284.04 万元,净资产 97,911.7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57,590.96 万元,净利润 19,826.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77,833.41 万元,净资产 99,263.35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0,163.55 万元,净利润 1,351.60 万元。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三)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 34985157-000-09-24-1

成立时间: 2004 年 9 月 27 日

总经理: 闵立

注册资本: 142,996.69 万港币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夏慤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13-161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创(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157,105.47 万元,净资产 590,924.6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73,629.91 万元,净利润 22,618.1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197,146.2 万元,净资产 602,869.9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93,886.11 万元,净利润 11,570.17 万元。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未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新建八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1. 特许经营期：3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33 年）。

（二）协议签署：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甲方）与烟台首创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新建八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项目运作模式：BOOT。

2、合作内容及项目规模：新建八角污水处理厂、配套泵站及管网，污水厂远期规模 14 万吨/日，近期规模 6 万吨/日；新建三座泵站；配套管网 16.7km。

3、项目投资额：63,031 万元。

4、资金来源：注册资本金 19,500 万元(占总投资 30.94%)，其余资金 43,531 万元通过银行融资解决。

5、商业运营开始：项目整体完工且连续 7 日出水达标即通过最终出水水质验收，次日进入商业运营。

6、人员接收：无。

7、项目回报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

8、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中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4.21 元/吨。

9、水价调整：水价每三年调整一次，调价因素包括电费、药剂费、工资及福利及 CPI。

10、污泥运输与处置：项目公司负责将含水率不高于 80%的污泥运送至政府方指定地点交由政府方处置。项目公司仅承担运输费，单程运距不超过 50 公里。

11、期末资产移交：无偿移交，移交程序需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进出水水质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地表准IV类标准：

	COD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协议约定进水水质(mg/L)	500	250	300	5	40	8
协议约定出水水质(mg/L)	30	6	10	10 (12)	1.5 (3)	0.3

##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传统水项目，收益率符合公司标准，所属地为公司重点投资拓展区域，契合公司深耕重点城市多业态协同发展的战略，充分体现了优质存量项目和

良好政府关系的溢出效应。项目落地发挥了公司在运营方面优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在烟台地区项目的整体收益水平，并持续提升公司在烟台地区影响力，强化首创品牌优势。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为：水量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前期对服务范围内现状企业和居民排水情况进行详细尽调，满足当期处理量，同时在协议中明确特许经营范围，确保区域内水量充足；另外根据未来区域内的居民及企业发展规划，将特许经营区域内污水应收尽收，确保未来水量充足。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